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司〔2015〕241号

关于印发《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教育科学研究院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的规范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合理使用，我司会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制定了《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精神，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部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为加强基金项目的规范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移动设立“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以下简称“科研基金”），对基金项目提供研究经费。教育部、中国移动共同对基金项目进行管理，组织基金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基金项目按年度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主要由中国移动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教育部根据教育信息化发展需求提出，经双方商定后确定。

第四条 有关高等学校、教育科学研究机构为基金项目的申报单位，中国移动可提出申报单位建议。由教育部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研究确定申报单位名单。申报单位负责统一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过程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包括项目中期检查、财务审计及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基金项目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进行申报。申报指南由

教育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接受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申报。

第六条 基金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申报单位为法人责任单位。法人责任单位对项目申报、执行、结题等全过程及项目经费使用承担法人责任。项目申报单位不能独自完成项目研究目标的，可联合其他单位共同申报。联合申报时的牵头单位为项目法人责任单位。基金项目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七条 基金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申报项目指标由教育部与中国移动根据申报单位学科基础与前期承担基金项目的完成情况确定。未按时结题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占用申报单位第二年申报名额，连续两年有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取消申报资格。

第八条 基金项目申请人需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编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项目如获批准，申请人即成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承担一项以上基金项目。

第九条 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2年。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十条 基金项目评审工作由教育部牵头，会同中国移动共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分初评、终评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基金项目初评以函审的形式进行。项目预算评审与初评同时进行。综合初评与预算评审结果，按申报指南方向，每方向初评结果排名前三位的项目进入终评。

第十二条 终评以会议答辩方式进行。根据终评项目排名及年度科研基金经费额度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

第十三条 教育部会签中移动后，以文件形式公布基金项目

拟立项情况。各拟立项项目申报单位与教育部、中国移动签订项目研发合同（一式五份）后，项目方完成立项程序。合同内容以《教育部-中国移动 20**年度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可在三方协商一致情况下进行微调。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合同书为项目执行、验收的依据。项目立项后，承担单位应承担法人责任，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合同规定做好项目实施。教育部、中国移动视情况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五条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教育部和中国移动的要求提交半年度工作报告。对不能按时提交项目半年度报告的项目，教育部、中国移动可视情况终止项目执行，必要时可停止或追回项目拨款。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病休等）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临时代理，并报教育部及中国移动备案。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教育部和中国移动可视情况中止项目执行，必要时可停止或追回项目拨款。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须同时报教育部和中国移动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七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教育部、中国移动可视情况终止或撤销项目，并在教育部网站予以公示。项目承担单位需退回自项目终止或撤销日（以网站公示之日为准）起，已拨付且未使用的项目经费（数额以第三方审计报告确认为准）。

第十八条 项目研发开展过程中，中国移动可根据项目情况派不超过 2 人全程参与研发工作，具体事宜在合同签订时由中国移动与项目承担单位商定。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规定管理与使用，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不得超出项目申请书的开支范围。凡与项目无关的硬件设备采购、文献及专利支出、外协费（除联合申请单位外）等均不被认定为项目开支。

第二十条 项目合同签订后，中国移动将根据经费的拨付要求，分 3 次将经费拨付到位。合同签订后即拨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启动并取得初步进展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工作开展需求向中国移动提交付款申请，中国移动审批同意后即拨付合同金额的 60%；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结题验收后中国移动将按需拨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须邀请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并在结题验收会上出具详细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财务审计只针对已拨付的项目合同金额 80% 的费用，其余 20% 将作为项目的管理费、发票税费、第三方审计费和后续向中国移动提供成果应用的支撑费用，不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后，如已拨付资金的结余未超过项目总经费 20% 的，中国移动将根据后续资金使用情况按需拨付剩

余资金。如已拨付资金的结余超过项目总经费 20%的，中国移动将不再拨付剩余资金，承担单位应予以说明并根据后续资金使用情况退回多余资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基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基金项目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设备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

(二)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消耗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含出差补助）、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所在单位的差旅费标准执行；

(五)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六)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专用软件购置、专利申请与保护的费用。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日常收集和办公固定电话通信费，日常基础条件建设性的资料购置和软件购置一般不予支持。

(八)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进行学术指导所发生的费用，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支付给参与该项目研究与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

(九) 劳务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助研人员补助。参照《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的有关规定，对确因需要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并签订服务协议的，其劳务费和社会保险补助可按规定从劳务费科目中列支。劳务费开支不得超过总经费的50%。

(十) 基金项目开展研发所需的通用硬件、数据库及中间件等通用软件，优先由中国移动通过云服务的方式统一提供（申报时需按附件明确资源需求），原则上不在项目中批复有关此类的硬件和软件预算。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教育部会同中国移动共同组织。

第二十六条 项目研究工作完成一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需以公函的形式正式向教育部、中国移动提交验收申请（需包括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建议验收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和项目编号，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

第二十八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 1、未完成合同规定任务；
- 2、擅自修改《合同书》规定的研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 3、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总结报告、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由中国移动存档。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基金项目产出的知识产权由承担单位、中国移动和教育部共同所有。未经中国移动许可，承担单位不得对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利用（按照教育部部署开展教育信息化工作需要使用知识产权的除外）。中国移动及其关联公司对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商业利用权，不需要向承担单位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前述商业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实施、使用、许可、转让以及质押等为商业目的利用知识产权的行为。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第八章 应用推广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中国移动后续成果应用转化给予充分支持及服务。承担单位在成果应用推广期间发生的费用可在基金项目后 20%拨款中列支，如经费不足可与中国移动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应用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分享、研究内容讲解、平台（系统）搭建的服务、升级和测试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应用推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含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
- 2、科研基金项目半年度工作报告
- 3、科研基金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 4、立项答辩评审意见表
- 5、中国移动研发云资源使用申请表

附件一

受理编号：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 申请书

专项名称：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 20**年度项目

领域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 - MCM20

项目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年限：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教育部 制

二〇一五年七月

填 写 说 明

-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 二、项目申请报告只能由法人提出，可以由一家单位组织，也可以由多家单位联合组织，牵头单位为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项目申请报告由项目责任单位编写。每个项目只能有一家责任单位和一个组长。项目组长由项目责任单位指定；
- 三、“受理编号”由科研基金工作组填写；
- 五、项目的名称与编号按指南中项目的名称与编号填写；
- 六、项目申请报告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 七、组织机构代码是指项目责任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识代码，它是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所赋予的唯一法人标识代码；
- 八、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报告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对于伪造、篡改科学数据，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记录。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论著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 责任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地区		单位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项目 负责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合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答辩 负责人信 息	姓名:	电话:	单位:	
项目 经费 来源 (万元)	总经费			
	科研基金			
	其他			
	经费备注			

一、项目简介（简要说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研究内容、技术方案、筹资方案、组织方式、相关基础条件等）

二、项目目标和任务

2.1 项目总体目标，考核指标（技术和经济效益指标，示范基地、试验平台和基地等指标）

2.2 项目进度和考核指标

时间	任务	考核指标	重要任务的时间节点
X年X月—X年X月			
...			

2.3 联合单位任务分工情况

任务名称	联合单位	任务负责人	目标	研究内容	考核指标	建议专项经费（万元）

注：可根据内容自行调整

三、项目技术方案

3.1 项目技术路线及其先进性和可行性分析（含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方案）（说明其主要技术创新点）

3.2 预期产品的市场分析或技术成果应用分析

四、基础条件和优势

4.1 项目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实力和基础，以往的业绩和成就，承担相关项目情况）

4.2 项目责任单位及联合单位与国内同类机构的优势比较分析（完成项目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优势等）

4.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的情况(从事过的相关研究及所负责任和作用, 相关研究和产业化成果、发明专利和获奖情况, 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 特别是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情况等)

4.4 项目主要骨干人员目前承担其它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情况(请填写下表,如有未尽事宜应进行说明)

姓名	承担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 经费数 (万元)	项目(项 目)开始 时间	项目(项 目)结束 时间	所属科技 计划

4.5 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项目中职务及 分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1								
2								
3								

五、项目组织方式及管理机制

5.1 项目的组织管理(组织方式和机制、产学研用结合、创新人才队伍的凝聚和培养等)

5.2 项目与其他科技计划的衔接来源背景介绍

六、项目预算及筹资方案

	金额	用途及测算依据
总计		
一、研究经费		
(一)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应说明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指标和主要技术参数; 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 购买的必要性; 数量的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等。(可另附明细表)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其他支出		
(一) 管理费		
(二) 税费		
(三) 审计费		
二、中间试验(制)费		
.....		
三、产业化经费		
...		

1、预算应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七、市场、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八、附件

8.1 项目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应加盖所有

协议签署单位的公章，若项目只有一家承担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附协议扫描件）

8.2 其他

其他相关附件要求见附件《相关附件材料说明》

九、审核意见

项目责任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十、声明

本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承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半年度工作报告

(月----月)

填报日期:

所在学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助年限		资助金额			
(一) 本半年度研究工作的进展和成果					
(二) 下半年度的工作安排和进度					
(三) 本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四) 存在问题、建议					
(五)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承担单位：

起止时间：

验收时间：

一、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

二、项目的研究内容

三、项目的研究方法

四、项目的主要研究成果

五、项目的其他研究成果（项目发表论文数、被引用次数、收录
论文期刊的影响因子分别是多少、专利申报和获奖情况）

六、项目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成果转化情况，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附证明材料）

八、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建议

九、项目主要及其他成果列表

十、专家评审意见（单独一页，所有专家签字）

附件四

立项答辩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申请受理编号:

所属技术领域:

牵头申请单位:

申请负责人:

内容	参考指标	得分
一、研究目标的一致性, 内容的创新性 (15 分)	1、项目研究内容与指南的一致性 (5 分) 2、对主要研究技术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分析是否详尽 (5 分) 3、研究内容的创新性 (5 分)	
二、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25 分)	1、项目的研究内容是否明确、集中, 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的制定是否合理、可行 (10 分) 2、拟采取的技术路线是否合理、可行 (5 分) 3、项目年度进度安排和考核指标是否具体、可行 (5 分) 4、对项目技术风险的分析是否合理 (5 分)	
三、项目任务分解方案的合理性 (20 分)	1、项目的任务分解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各项目目标、研究内容与项目总体目标的关联性 (15 分) 2、项目的组织方式和管理机制是否合理, 分工、协作和集成机制是否良好 (5 分)	
四、技术实力和研究基础 (20 分)	1、牵头申请单位的研究能力、条件和现有研究基础 (10 分) 2、联合申请单位的研究能力和条件 (10 分)	
五、项目组成员水平 (10 分)	1、项目主要成员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和相关研究经验 (5 分) 2、研究队伍人员构成情况和研究能力 (5 分)	
六、预期成果及应用前景 (10 分)	1、预期可获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和人才培养情况 (5 分) 2、研究成果的应用前景的经济效益 (5 分)	
总分		
评审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不立项	
总体评价意见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项目研究内容调整的建议 (可另附): 		
评审专家签名: 		

附件五

中国移动研发云资源申请表

	资源需求	备注
1. 所需虚拟机资源		请在左侧空格中填写虚拟机规格、需要的数量及使用时长。 虚拟机规格包括：多少 VCPU， 多大内存(G)，多大磁盘空间(GB)，外网带宽 (Mb)。
2. 所需存储资源		目前可提供对象存储 BC-oNest 和块存储 BC-EBS。请在左侧空格中说明所需存储类型如对象存储、块存储，需要多少 GB，使用时长。
3. 所需各类通用软件		目前可提供分布式关系数据库 BC-RDB、大数据平台 BC-Hadoop、大数据挖掘工具 BC-PDM、大数据仓库 BC-HugeTable 等等；请在左侧空格填写对软件的需求。